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临2019-017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在江苏省南京市金陵福元大酒店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桂春先生主持,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6名,监事卢龙生书面委托监事董玉祥先生代为表决。

会议以现场、网络及电话方式进行了合法合规的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对《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各项规定;(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3)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专项审计报告,我们认为,2018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18年度的生产、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4)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我们同意以现有总股本76,730,8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6,543,850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32.13%。2018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与监事会对《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2018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2018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有利于改善生产经营,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和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获得持续经营效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2019年公司将继续执行“经营计划”,与江苏苏盐业集团及其控制企业、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华伟化工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交易的定价价格遵循了国家的相关规定和市场的定价规则,体现了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任何依赖。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董玉祥先生、郑海龙先生、艾红女士按照相关规定分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江苏苏盐业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临2019-018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76,730,8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6,543,850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32.13%。2018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审计,2018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4,541,521.22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并扣除已分配的2017年度现金股利,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金额为5,627,021,338.73元。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76,730,8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6,543,850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32.13%。2018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风险提示

(一) 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具有合理性但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内幕信息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临2019-019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较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如关联交易对相关当事人等);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与江苏苏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董玉祥先生、郑海龙先生、艾红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与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18年公司与其江苏苏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华伟化工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70813万元,与江苏华伟化工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2810万元;与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53000万元。

2018年度公司实际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732615万元,较预计减少156615万元。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人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	2018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江苏苏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控股股东	407806	141323
江苏华伟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控股股东	12810	9480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控股股东	53000	53000

(三) 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影响

1.江苏苏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2019年度预计与江苏苏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为4960万元(不含税)。

2.江苏华伟化工有限公司2019年度预计与江苏华伟化工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为10345万元(不含税)。

3.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预计与江苏华伟化工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为5776万元(不含税)。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请见下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人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
江苏苏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控股股东	4960
江苏华伟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控股股东	10345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控股股东	5776

二、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德福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浦北路3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桂春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加工盐的销售,实业投资,化工产品、机械、电力、种殖、养殖产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运输勘探设计,国内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相关技术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各种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运输服务、广告经营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2018年度预计与江苏苏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苏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二) 江苏华伟化工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德福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浦北路3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桂春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主营业务: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肥生产(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煤炭销售;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自产产品及技术相关产品;压力容器设计、自管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2018年度预计与江苏华伟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华伟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二) 江苏华伟化工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德福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浦北路3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桂春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主营业务: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肥生产(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煤炭销售;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自产产品及技术相关产品;压力容器设计、自管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2018年度预计与江苏华伟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华伟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二) 江苏华伟化工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德福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浦北路3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桂春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主营业务: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肥生产(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煤炭销售;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自产产品及技术相关产品;压力容器设计、自管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2018年度预计与江苏华伟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华伟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二) 江苏华伟化工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德福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浦北路3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桂春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主营业务: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肥生产(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煤炭销售;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自产产品及技术相关产品;压力容器设计、自管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2018年度预计与江苏华伟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华伟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二) 江苏华伟化工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德福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浦北路3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桂春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主营业务: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肥生产(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煤炭销售;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自产产品及技术相关产品;压力容器设计、自管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2018年度预计与江苏华伟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华伟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二) 江苏华伟化工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德福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浦北路3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桂春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主营业务: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肥生产(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煤炭销售;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自产产品及技术相关产品;压力容器设计、自管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2018年度预计与江苏华伟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华伟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二) 江苏华伟化工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德福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浦北路3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桂春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主营业务: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肥生产(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煤炭销售;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自产产品及技术相关产品;压力容器设计、自管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2018年度预计与江苏华伟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华伟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二) 江苏华伟化工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德福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浦北路3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桂春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主营业务: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肥生产(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煤炭销售;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自产产品及技术相关产品;压力容器设计、自管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2018年度预计与江苏华伟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华伟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三)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昌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杨东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主营业务:资本投资;资本管理;资产管理;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销售;碳纤维复合材料及技术服务;原盐;加工盐;盐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承接、承接、承包技术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气工程施工;建筑规划设计及工程施工。以下限分支特约经营范围:原盐;加工盐;盐化工产品生产、电力、种殖、养殖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原监事艾女士生前担任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履约能力分析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定价政策